

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2执恢25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杨

被执行人：邢

被执行人：邢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杨 与被执行人邢 邢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邢 名下位于蚌埠市香榭兰庭小区 20 栋 1 单元 24 层 01241 【合同备案号: 201407260010、建筑面积: 89.20 平方米、用途: 住宅】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(2017)皖 0302 民初 3003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邢 名下位于蚌埠市香榭兰庭小区 20 栋 1 单元

24层 01241 【合同备案号：201407260010、建筑面积：89.20 平方米、用途：住宅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
书 记 员 王 飞